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、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

附件3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愛滋防治工作手冊 |
| 修正日期 | 105年6月6日 |
| 業務單位/承辦人/電話 | 慢性傳染病組/林于婷/02-23959825分機3730 |
| 相關單位 |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|
| 公布網址 | <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submenu.aspx?treeid=7B56E6F932B49B90&nowtreeid=70C2903C080B87D3>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/個案服務/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/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 |
| 修正重點(簡明扼要、條列) | 1. 為達UNAIDS的90-90-90目標，並考量目前地方公衛人力並未增加，而累積存活人數持續增加，爰修訂原公共衛生愛滋個案管理方案，改以強調儘早協助個案銜接至醫療系統，以利接受治療，不再要求每名個案例行追蹤，而是將人力集中於加強異常個案管理（未就醫及重複感染性病個案）。
2. 個案管理方案及接觸者追蹤/伴侶服務調整重點：
3. 針對新個案，公衛端應於個案通報後1個月內主動且密集與其接觸，提供相關協助，儘可能讓個案於通報後3個月內能銜接至醫療系統，由指定醫院進行治療及協助規則服藥；另，亦應建立其接觸者名單，故於接觸者追蹤章節增加提供伴侶服務，除提供接觸者篩檢及諮詢檢測服務，並訂定配偶知會作業流程。
4. 針對存活舊案，公衛端於愛滋個案追蹤管理系統了解個案就醫及服藥狀況，對於異常個案加強訪視輔導，如未就醫、未持續就醫及重複感染性病者；針對規則就醫個案，取消每6個月追蹤訪視個案之規定，由衛生局自訂訪視密度及頻次。
5. 非本國籍個案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，但不發放全國醫療服務卡。
6. 更新章節如下
7. 第肆章、個案管理
8. 第伍章、接觸者追蹤／伴侶服務
9. 附錄
10. 附錄4-1 全國醫療服務卡發卡作業說明
11. 附錄4-2 就醫狀況輔導紀錄表
12. 附錄4-3 安全性行為輔導紀錄表
13. 附錄4-4 個案追蹤技巧
14. 附錄4-5 定期輔導紀錄表
15. 附錄4-6 個案管理查核表
16. 附錄4-7 配偶接觸者追蹤完成率報表
17. 附錄4-8 轉介申請表
18. 附錄4-9 個案轉介意願單
19. 附錄4-10 HIV/AIDS個案死因調查表
20. 附錄4-11 HIV排除診斷標準作業程序
21. 附錄4-12 HIV感染通報異常事件處置報告單
22. 附錄4-13 銷案通報確認單
23. 附錄4-14 疑似愛滋寶寶個案之採檢注意事項
24. 附錄4-15 疑似愛滋寶寶醫療照護作業
25. 附錄4-16 嬰幼兒HIV感染者的照顧原則
26. 附錄4-17 對未成年愛滋感染者進行病情揭露之原則
27. 附錄4-18 對未成年愛滋感染者作病情揭露之告知評估單
28. 附錄5-1 接觸者追蹤管理標準化作業流程
29. 附錄5-2 陽性個案接觸者相關資訊表
30. 附錄5-3 接觸者追蹤表
31. 附錄5-4 給愛滋病毒感染者及其配偶（伴侶）的資訊
 |
| 備註 | 已於105年6月7日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|